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85名激励对象73.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公司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

增加全资子公司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本次事项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并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徐波、梅智慧、胡玉珍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